

交环行审〔2023〕10号

## 关于山西交城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果汁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交城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交城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果汁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报批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交城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交城县洪相镇成村北侧。该企业租用空闲场地建设果汁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2207-141122-89-05-499705对本项目出具备案证。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汁加工车间（内设气泡清洗机、打浆机、振动过滤器、化验室、留样室等）、制水间（内设置制水机、原水罐、纯水罐、热水罐等设备）、CIP清洗间（内设酸罐、碱罐、清水罐、CIP操作平台等）、调配均质间（内设高位罐、缓冲罐、均质机、定容罐、剪切罐、缓冲罐、瞬时灭菌机等设备）、洗瓶间（内设自动洗瓶机）、灌装间（内设灌装机、上盖机、封盖机、理盖机、旋盖机、灌装机空气净化隔离设备）、喷淋灭菌间（内设喷淋灭菌机、套标机、吹干机、贴标机、喷码机）、包装间（内设套标机、吹干机、喷码机、贴标机、装箱线、封箱机）、锅炉间（内设0.6t电锅炉）、原辅料冷冻库、成品库、办公区等，并配套建

设公用、辅助、储运、环保等工程。该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吨果汁饮料的生产能力。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认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为全密闭污水处理站，各池产生的臭气通过导气支管进行收集后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源恶臭物质排放量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应结合周边敏感点布设位置，优化总平布局，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生态屏障，吸附部分臭味，减轻恶臭影响。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布设排水管网。CIP 系统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检验废水等收集后，经格栅+调节+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送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低洼处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并设置切换阀门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用于绿化和生产，全厂废水不得外排。

3、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

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果壳果渣、污泥、不合格原料、废石英砂、废渗透膜、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优先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应与合法企业签订处置协议进行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5、加强厂区硬化防渗措施。生产区、厂区路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生产区地面、危废暂存间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事故应急的人员、器材、设备要常备到位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本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建设相应容积的废水事故池，消防废水和事故性废水必须排入事故池，不得外排。

7、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水平，减少能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开展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四、我局委托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

---

抄送：交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

---